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政府資訊公開作業須知

一、為落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及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公開為原則，建立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政府資訊公開化、透明化，滿足人民知之權利，特訂定本須知，本須知未規定者，適用其它法令之規定。

二、本站應推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如下：

- (一) 法規命令。
- (二)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三) 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
- (四) 施政計畫、公務統計及統計調查、業務統計。
- (五) 預算、決算書。
- (六) 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七) 噪音防制費及機場回饋金。
- (八) 研究報告。由委辦單位發表論文者，本站應掛名，其期末報告應分摘要版、公開版。
- (九) 本站同仁出國發表之論文資料。

三、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方式：

- (一) 由本站將前述應公開之政府資訊於作成或取得日起三個月內製作目錄，並登載於本站網站，以達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
- (二) 本站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應公開之政府資訊目錄簽核後，送馬公站業務組登載上網(格式限 word、excel、html 電子檔)，供各界查詢。但未更新者，不在此限。

(三) 另依規定應張貼公告欄、召開記者會、說明會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四) 本站資訊種類繁多，為免造成過度之負荷，將檢視資訊內容、性質及民眾對該資訊之實際需要期限，本於職權訂定公開期限上網更新。

四、本站受理人民以公文、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至本站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依職掌分工辦理。

(二) 申請內容多個單位者，依申請項目第一項之承辦單位，負責彙整辦理。

(三)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即進行審查。申請內容不明，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逕行駁回。

五、本須知所需人力、設備及經費，皆由現有編制分擔因應。

六、本須知自簽奉主任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